

临沂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建审改字〔2020〕7号

各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部署要求，现将《临沂市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沂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代章)

2020年9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沂市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 并联审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9〕9号）、《山东省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指导意见》（鲁建审改字〔2019〕2号）、《临沂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临政发〔2019〕8号）文件精神，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规范有序运行，实现审批流程再造，优化提升审批效率，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和适用范围

本方案所指并联审批是指根据《临沂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临政发〔2019〕8号）确定的同一审批阶段内涉及两个以上职能部门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按照“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行模式，采取“项目信息网上申报、申请材料一窗受理、审批过程并行协同、审批结果关联共享”的方式，由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出件，责审批的各相关职能部门通过临沂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同步办理的行政审批服务模式。

本方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涉及国家秘密或属国家、省有关部门审批权限的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事项，不纳入并联审批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办理。

二、工作要求

（一）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的信用等级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部门应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

（二）涉及市、县（区）审批部门的并联审批事项，由受理审批事项本级的综合服务窗口推送至相应层级的审批部门办理。

（三）除法律法规和并联审批牵头单位明确的前置事外，工程建设项目各阶段审批事项不得互为前置；对同一审批阶段内事项存在前后置关系的，前置审批部门须在并联审批时限内完成审批，并将结果通过审批管理系统推送至后置部门。

（四）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凡是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信息审批部门应通过网络核验，不得要求申请人和其他部门重复提供；凡是能实现网上办理的事项审批部门应在网上办理，不得要求申请人到现场办理。

三、部门职责

（一）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工作职责：

1.理并公布并联审批阶段办事指南，整合阶段内各部门审批

申请表的基本要素及各类指标，统一制定申请表和申请材料目录。

2.组织协调本审批阶段内各相关部门按照承诺时限完成审批。

3.研究解决本阶段并联审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必要时提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二) 各并联审批阶段相关审批部门工作职责：

1.本部门各事项审批工作细则，明确审批内容、审批标准，配合牵头部门制定并联审批阶段办事指南和申请表单。

2.严格按照办事指南的承诺时限进行审批，及时出具审批意见或审批结果，服从牵头部门的协调安排。

3.在审批过程中遇到问题或意见不统一时，应主动与其他审批部门做好沟通协调工作。无法协调解决的，提请牵头部门协调解决。

(三) 各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工作职责：

1.设置综合服务窗口，负责并联审批阶段申报材料的统一受理，受理意见、批文证照等文书的统一送达。

2.为并联审批提供系统支持，根据并联审批需求优化调整审批管理系统功能。

3.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帮办服务。

4.依托审批管理系统审批监控功能，对并联审批过程进行实时监控、预警提示、督促办理。

四、其他事项

（一）牵头部门负责并联审批阶段内组织协调各部门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审批。同一阶段内并联审批工作遇到问题或意见不统一时，由牵头部门视情况进行在线会商或召开联席会议进行协调。并联审批未全部通过时，各未通过的审批事项整改要求，由牵头部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二）参与并联审批的各部门要按照审批事项承诺时限及时反馈审批、审查意见，对同一工程建设项目要实行专人负责制，避免因人员调换重新熟悉项目。逾期未反馈的，除涉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工程质量安全的审批事项，牵头部门可视为无意见，并在线推送给申请人。

（三）牵头部门或市、县（区）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对并联审批办理进程进行全过程跟踪，建立并联审批督办和定期通报制度，加强对建设项目审批的实时监督，定期通报并联审批阶段审批、协调、跟踪、督办工作情况及存在问题，督促审批部门依法履行审批职责。因逾期未反馈造成的不良结果，由逾期部门负责，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

（四）由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修改、调整、取消的审批事项，按规定执行。

